附件2

现场资格审查有关要求及所需提交材料

一、有关要求

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其中，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；证书、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，审核后原件退回，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；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，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。

1. 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报名表、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（附件4）。

（二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。

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学生和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1. 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有关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具体包括：

1.符合岗位学历、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。

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、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（类）的，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。

招聘岗位要求具体方向、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，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、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、成绩单、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。

2.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，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。

3.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符合教研厅〔2016〕2号和教研厅函〔2019〕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5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，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（专业）学位情况说明（可参照附件5样式出具）等其他材料；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与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成绩单（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）及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；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、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与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（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）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承诺。

（四）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）。对有规培合格要求的岗位，需提交规培合格材料或无需进行规培的说明材料。证书丢失的，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、登记表等材料。

（五）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（可参照附件6样式出具）。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）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（可参照附件7样式出具）或解聘材料。

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，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。

公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在职教师应聘的，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。

其中，报名时属在职人员、后解除劳动关系的，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、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（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）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。

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，经招聘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

以上为所需提交的主要材料，具体要求以《2025年周村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高层次、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长期招聘公告》为准。